

股票代码：600387

股票简称：退市海越

公告编号：2025-059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此次担保的金额为 1.25 亿元及相应利息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：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、宁波保税区镇海炼化油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油站公司”）与诸暨市越都石油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都石油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签订《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公司负有向油站公司支付补偿款 1.25 亿元（以下简称“主债权”）及相应利息的义务。为保障油站公司债权的实现，公司以其所持的越都石油 50% 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诸暨海越提供连带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，诸暨海越已就本次担保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闫宏斌

注册资本：4.68 亿元

成立日期：1993-07-26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燃气经营；成品油批发；成品油仓储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港口经营；食品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纸制品销售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离岸贸易经营；货物进出口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纸浆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 12 月 31 日	2025 年 3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3,723,444,734.55	3,687,366,795.30
负债总额	946,612,765.45	924,377,927.95
净资产	2,584,187,913.61	2,560,352,972.53
营业收入	1,482,763,229.80	523,887,262.41
净利润	-299,816,830.42	-14,083,867.9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“甲方 1：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 2：诸暨海越能源有限公司

乙方：宁波保税区镇海炼化油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丙方：诸暨市越都石油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 1、乙方与丙方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《协议书》（下称主合同），甲方 1 负有向乙方支付补偿款 1.25 亿元（以下简称主债权）及相应利息的义务。为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，甲方 1 以其所持的丙方 50%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，甲方 2 提供连带保证担保，各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达成如下担保合同：

一、股权质押担保

（一）本合同所称用于质押的股权是指甲方 1 持有的丙方 50%股权及其派生权益。质押人为甲方 1，质权人为乙方。

（二）股权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花费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保险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所有其他合理费用）。

（三）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，甲方 1 与乙方共同前往股权质押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。因甲方 1 未及时办理质押登记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 1 应当在质押股权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四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乙方有权实现质权：

- 1、甲方 1 未能按照主合同向乙方支付补偿款；
- 2、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五）甲方 1 确认并承诺：

1、甲方 1 系丙方 50%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，有权将标的股权依据本合同质押给乙方。

2、为签署本合同，甲方 1 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公司章程及所有相关文件采取一切必要的法人内部行动，以批准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质押和授权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合同，所有程序和必要授权均已完成。甲方 1 签署本合同的意思表示真实，授权代表有权签署并交付本合同。

3、本合同项下拟质押的股权上无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。

4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，甲方 1 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质押股权。

二、保证担保

（一）甲方 2 提供的连带保证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花费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公告费、保险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等所有其他合理费用）。

（二）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。

（三）在甲方 1 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，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 2

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（四）在保证期间内，若甲方 2 的住所、联系方式、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可能影响其履行保证责任能力的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
（五）甲方 2 确认并承诺：

为签署本合同，甲方 2 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本公司章程及所有相关文件采取一切必要的法人内部行动，以批准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质押和授权代表签署及交付本合同，所有程序和必要授权均已完成。甲方 2 签署本合同的意思表示真实，授权代表有权签署并交付本合同。”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诸暨海越为公司提供，担保所涉事项为公司向乙方支付 1.25 亿元补偿款及相应利息，符合集团实际业务需要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不含本次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（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余额为 1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39%；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